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10月31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沈河区2017年第5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河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 编号	沈政办发[2006]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）	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		
征收土地面积	1.1991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7597公顷	其中：耕地	0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 (元/人)	0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 0 万元		
	3、其他 0 万元		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